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Ξ

Ξ

次

奕

崱

M

民

國

六

+

九

年

六

月

六

日

下

午

\_

時

Ξ

+

- 1 肼 地

23

Ξ

四 列

點

:

本

郵

三

樓

簡

報

室

出

席

委

舅

詳

如

合

議

紀

錄

簿

大

室

讀

本

會

第

=

Ξ

\_

次

會

巍

紀

鏼

決

礒

悇

隓

畤

報

쏨

事

項

決

議

文

兆

請

朔

委

舅

兆

煇

,

蔡

委

舅

×n

雄

分

別

為

該

專

紫

11,

俎

之

召

集

人

及

委

員

L\_\_

打

IE.

為

推

銷

鈅

委

舅

兆

焯

恭

該

專

紊

4

組

召

集

人

補

五,

主

席

蝌

兼

主

任

委

影

席

詳

to

會

議

紀

陳錄

兼舞

副し

主

任

委

舅

代

紀

錄

宴

民

Ł

備

紫

喜

珂

請

祭

委

舅

動

雄

為

該

專

紫

111

組

委

舅

\_\_

外

,

其

餘

嵼

定

说

明

本

紊

前

鲣

本

69.

3.

31.

第

\_

Ξ

0

次

食

誠

決

譲

:

 $\neg$ 

本

茶

涉

及

範

国

廣

泛

,

客

慎

赵

見

,

推

請

張

委

舅

金

鎔

\*

£

委

員

傳

芳

•

£

委

舅

文

奖

•

李

委

舅

瑞

麟

委

員

嘉

禾

\*

組

成

專

絫

小

観

由

交

崱

金

鉖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货

地

勘

查

研

張

第

奪

台

謇

省

政

府

逐

À.

變

更

宜

艩

艀

大

漢

特

定

區

計

耋

漆

實 提 具 地 膛 胁 意 查 果 並 後 研 提 再 具 行 體 提 意 會 見 討 完 論 旇 , 特 上 再 開 提 專 茶 誦 討 小 組 諭 渫 0 於 本 (69)牟 四 月 +

0

四月

日

八 計 第 説 決 綸 案 骞 明 議 : 項 • 台 准 本 湾 予 省 由 省 紫 備 藰 政 業 紊 部 府 政 府 69 經 ٥ 函 台 5. 灣 為 10 變 省 六 更 祁 九 府 委 台 會 中 建 港 67. 四 12 特 字

叼 變 更 計 查 \* 位 內 容 置 : : 變 特 更 六 農. 號 業 道 路 廛 為 與 特 道 ナ 用 號 逍 地 路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重

:

詳

如

計

虚

圖

示

0

交

叉

口

南

側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セ

倏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第

四

六

O

九

五

號

逑

檢

附

\*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\*

7.

第

\_\_

五

八

次

倉

議

審

議

通

ij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定

歷

計

畫

展

棠

區

A,

道

路

用

地

紊

o

Ŧ, 六 H 燢 孌 更 更 選 榉 計 班 通 由 當 : 地 以 默 肯 新 通 本 建 R, C 省 預 函 力 部 松 滴 海 座 公 路 長 路 於 章 及

中

淋

**燮**·

3

•

開

發

濱

海

地

图.

,

發

展

沿

海

地

温

, 農

工

漁

牧

牽

之

輸

セ

六

0

公

尺

,

以

利

5百

合

台

化

縣

伸

港

過

台

中

縣

龍

井

鄉

機

杨

用

地

詉

明

本

紫

**T** 

溪

河

道

乻

治

計

\*

傪

訂"

兩

岸

附

近

地

歷

主

要

計

畫

及

細

部

計

ŧ

前

(ALL

本

匧

細

亀

計

¥.

湬

o

畲

68.

11.

29.

第

\_

\_

ナ

次

倉

該

決

議

:

\_

本

茶

主

夹

計

畫

變

更

部

分

准

予

腶

紊

通

過

•

至

細

部

計

奎

變

更

部

分

應

俟

主

奖

計

贫

變

更

部

分

依

法

發

布

寅

施

後

始

得

\_\_

字

第

九

入

O

=

號

N.

復

略.

以

:

<del>---</del>1

上

開

主

娑

計

•

孌

更

部

分

黨

熞

本

府

以

依

法

定

程

序

¥.

理

9

どふ

資

A

法

,

:

o

较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9.

5.

19.

(69)

府

エ

決

藏

紫

准

予

通

遇

,

惟

紊

名

應

俢

JE.

為

孌

更

台

中

港

待

定

<u>E</u>,

計

1

展

業

區

為

道

七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阳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1

茄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本

路

用

地

J.

機

層

用

地

,

V.L.

符

孌

更

計

#

內

名.

,

並

鍫

遠

台

灣

看

政

府

修

JE.

計

報

由

內

政

ens.

iŸ.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拼

提

盒

討

諭

o

後

書 墨

畫

\_ 茶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配

合

士

林

•

北

投

區

內

砹

溪

河

道

整

治

計

重

修

靪

兩

岸

附

近

地

第

九

ナ

平

方

公

R.

o

中

縣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區

界

iŁ

全

長

入

\_

O

公

尺

寬

Ξ

O

公

尺

A

本

緿

道

路

預

定

出

,

自

特

ャ

號

道

路

,

特

六

號

道

路

,

ナ

號

路

交

會

亂

為

本

點

訖

台

地

,

太

橋

頦

附

莲

中

樆

機

湖

用)

地

作

為

舆

建

宇

護

誉

舍

9

面

被

約

為

書 69. 3. 圖 8. 及 府 公 工二字 民 或 图 第 E t 所 四 提 五 遼 四 猇 見 塞 公 議 쏨 綜 公 本 琈 衰 家 報 施 詩 0 核 \_ Ŕ. 並 等 檢 由 附 到 本 部 紊 特 Ž 再 細 提 部 請 計 討 畫

議 服 論 秀

決

:

通

過

Q

Ξ 紫 : 高 雄 市 政

Æ,

變

更

11

港

區

大

林

滿

ナ

\_

£

I

六

號

等

土

地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家。

第 府 凾

説

明

:

<del>-,</del>

本.

尞

業

經

高

雄

113

潮

委

畲

芻

V9

次

•

第

£.

次

會

譲

否

議

適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婎

市

政

府

69.

4.

30.

六

た

高

ते

腐

I.

都

宇

第

0

0

O

ナ

號

凼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法 定 令 ¥ 铱 由 豦 到 : ₽. 都 0 市 計 畫 法 纬 廿

七

條

笋

項

弟

四

款

0

0

뗃 變 更 計 Ē 統 內 容 : 變 詳 更 此 保 計 虁 Ť 區 圈, 及 亦 潮 न्ह 計 - 1 - 1 - 1

外

土

地

Ä

國

中

用

地

,

面

積

\_

Ξ,

變

更

計

Ż.

•

更 四  $\mathcal{F}_{\mathbf{y}}$ \_ ナ 公 塡 0

 $\mathcal{H}$ 孌 並 六 쬵 號 決 理 歱 小 由 癀 : 港 區 画 海 台 入 11. 汕山 Æ. 等 港 £ 改 沿 Ξ *A*. 制 公 地 艀 塓 5. 入 Ž, 就 高 讀 旌 方法 凾 市 縣 中 及 所 \_ Ž 困 淋 潍 U 淵 , 該 闸 筆 後 土 Ž. 地 重 中 大 措 セ

•

高

有

9

2

猴

該

府

同

쉕

用

\_

施

,

ベ

木

案

於

公

別

展

覧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惠

謹

所

提

忘

见

0

開

具

土

地

使

用

槰

同

意

書

0

決

議

本

案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原

保

護

區

變

更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Ż

函

側

傺

凰

原

都

市

計

畫

紇

圍

外

之

土

地

•

故

本

寮

法

4

依

據

應

增

Φij

都

市

計

朰

法

第

十

條

٠,

案

名

爈

修

JE.

為

其

圕

例

標

示

應

傪

正

為

新

設

學

校

用

地

\_\_

,

並

發

選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侈

正

計

堻

書

變

更

及

捩

大

高

雄

市

小

港

廛

大

林

浦

ナ

\_

五

, 1

六

地

猇

等

土

地

為

学

校

用

奿

,

第 四

絫

:

高

雄

कं

政

府

幽

挺

定

前

逓

佛

公

段

带

細

哥

計

晝

漈

圖

由

內

政

鈋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捉

會

討

論

説

明

:

<del>-</del>;

本

寮

業

襚

髙

雄 為

市

都

委

會 鎮

第

四

次

及

第

五

次

\*

議

骞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69.

4

30.

六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宇

第

0

O

九

A

Ξ

Ξ

虩

ঐ

儉

附

蕃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魋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哥

0

法

今

依

據

郝

市

計

蒦

法

第

+

ャ

條

0

뗃

計

查

面

積

為

Ξ

五

•

五

公

塷

,

計

查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0

O

O

人

٥

三、

計

畫

絁

2

•

詳

4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六

本

寮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表

詳

to

本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衰

0

五.

計

\*

內

容

:

詳

-ku

本

計

豪

鋭

明

書

五

•

六

o

上 (-)慮 予 共 為 飛 線 通 池 建 • 期 : 侉 航 楪 助 過 制 地 本 該 航 示 , 惟 温 斧 地 勉 設 , 內 並 應 主 甅 1 備 之 ES 之 請 要 , 於 些 建 將 週 計 於 計 澶 禁 築 計 來 畫 晝 發 實 答 書 前 北 盡 展 圖 施 理 內 經 • 帐 不 规 上 木 時 將 得 定 會 應 制 將 來 垄 坬 機 67. 以 下 贪 樂 熵 11. 場 列 辦 \_ 7. 施 周 地 \_\_ 法 飛 彩 園 第 測 重 航 \_\_ : 禁 椿 A 安 止 \_\_\_ 位 隔 全 及 Ξ 標 限 為 法 次 依 今 準 制 會 準 规 及 얉 議 0 定 航 祭 決 ; 空 Ž 議 至 範 站 略 於 团 ひん • 其

滟

行

場

禁

限

分

別

シス

准

由 將 內 本 政 禽 部 迴 67. 予 11. 7. 核 第 定 \_ , 免 Ξ 再 次 提 當 會 議 討 論 额 該 ំ \_\_\_\_ 該 地 歷 主 奖 計 毒

決

議 : 本

案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推

應

請

高

婎

'n

政

府

碓

實

依

HE

下

列

各

點

傪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報

案

各

,

貫

開

發

畤

應

予

法

辨

理

市

地

重

割

展 制 (+)範 飛 , 助 将 圍 航 航 欢 , 地 該 實 將 備 歷 來 施 內 四 賞 崩 週 之 於 施 埜 建 溡 畤 終 止 應 應 帐 侉 予 Vλ 制 理 依 矿 建 不 得 法 地 築 辨 辨 測 烣 글 理 法 鯯 校 कं ــــ 位 飛 有 地 重 為 肠 航 劃 準 安 法 今 全 0 列 規 標 λ 构 定 準 計 期 ÷ 及 畫 該 至 航 書 地 於 空 內 區 其 決 站 之 禁 , 議 • 整 以 假 飛 資 體 £: 行 點 發 營 明 場

A.

o

Ξ

兒

童

遊

憩

場

計

書

書

內

敍

明

計

畫

\_

處

,

但

計

畫

圖

標

示

本

絫

法

令

依

據

應

偧

Œ

為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+

セ

條

0

第 五

應

予

查

明

修

IE.

o

説 案 明

高

本

紊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69.

2.

29.

第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69.

3.

21.

六

九

髙

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O

O

六

九

四

五

號

遙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籄

0

雄 市 政 府

函 Ă,

變 更 本

कं

復

蟍

\_

路

陸

軍

牙

復

所

營

區

巷

道

計

畫

紫

o

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\* 由 到 項 鄉

變 更 計 畫 位 置 : 仁 爱 街 右 側 o

=

法

令

依

撼

:

都

市

計

1

法

第

廿

ャ

條

第

第

Ξ

款

o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大

變

更

理

由

(+)

原

六

公

R

巷

道

軍

服

務

社

遂

建

o

變

更

之

苍

益

9

亦

不

妨

害

原

巷

道

之

通

行

五

虢

及

國

防

部

68.

10

1.

山

崗

字

\_

Ξ

\_

虢

筝

逐

辦

理

0

7.

18.

Æ,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變

更

住

宅

匨

為

巷

道

,

變

更

巷

道

為

住

宅

图.

及

商

業

區

圍 : 詳 如 計 毒 圖 示 o

賞 o 道 穿 土 依 燮 地 據 區 均 爲 陟 • 軍 姕 破 蠰 總 愿 司 誉 內 令 之 區 部 之 土 鏊 68. 地

> 旔 性 , 並 影 響 陸

息 妨 害 國 他 Ξ 人 權

,

不

者 不 符

,

決 議 : 本 絫 應 發 遠 高 雄 市 政 府 重 新 研 核 ٥ 軍 李

第 説 六 案 明 : : 高 <del>--</del>; 本 雄 紫 市 政 業 府 經 高 涵 雄 為 市 擴 都 大 高 委 會 雄 第 नेंग 79 礩 儀 次 及 館 第 用 六 地 次 及 會 變 更 議 審 哥 分 醆 通 農 過 業 區 , 為 並

府 由 到 69. 部 4. 12. o 六 九 高 कें 府 エ 都 宇 第 0 O 入 入

ナ

入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用

地

茶。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ナ 條 第 三 • 四

款

三、 擴 大 及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酓 圖 示 0

四 計 變 更 八 • 計 患 八 公 內 顷 容 : 及 變 變 更 更 農 農 業 業 區 區 • 為 基 軍 地 夢 及 用 機 地 制 用 面 地 豮 為 Ξ 骥 • 儀 セ 館 叼 用

地

 $\frown$ 

面

頹

共

六

公

頃

Æ, 變 更 計 酓 IJ, 由

(-)

目

前

高

雄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之

礩

儀

飵

用

地

函

豮

為

•

0

五

公

頃

,

無

法

適

應

 $(\Box)$ 台 將 來 地 灣 號 警 都 等 備 市 ₩ 人 縋 口 司 爺 今 增 土 괊 加 地 函 之 為 靄 9 要 該 該 哥 部 , 使 所 故 用 屬 急 寓 ೭ Ξ 久 民 擴 , 品 大 為 覆 用 任 鼎 地 務 金 9 寫 段 以 妥 覆 符 鼎 實 , 請 金 際 依 11 0 法 段 變 Ξ

更

農

\_\_\_

1

業

區

Ä,

軍

事

用

地

決

•

絫

應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下

列

Ξ

點

重

新

研

擬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有

駧

供

民

間

項

儀

用

ᄗ

ベ

本

紊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1

盤

提

出

意

見

議

本

(-)

骥

儀

館

用

地

係

璞 買

賣

業

セ 條果

第

市

政

府

涵

為

擬

定

第

九

批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變

説

明

:

<del>--</del>

本

絫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祁

麥

會

六

+

府

69.

4.

30.

六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郁

字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高

雄

變 更

部 分

區

為

\_\_\_

軍

\*

用

地

部

分

,

農 業

詳 予 研 究

o

儀 館 用 地 之 区 位 •

面

積

是

否

允

當

?

應

碓

實

桉

該

市

將

尕

資

际

發

展

寓

娶

使 用 規 定 之 文 字 予 以 删 除

岛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, 0 故 應 將 計 惠 書 內

應 更 主 修 要 E 計 為 畫 絫 機 闢 0 用 地 o

議 苗 議 通 過 , 並 准 高 雄 市 政

第 核 九 定 年 O 簭 0 第 山 九 四 六 0 次 Ξ 會 九 號 函 檢 附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图

界 東 o 部 至 市 和 計 平 書 \_\_\_\_ 法 第 路 + • 南 セ 至 條 四 第 維 路 = 十 • 西 セ 與 條 光 華 路 相

•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鄰

•

北

與

五

<u>\_</u>

法

今

依

據

三

計

畫

範

圍

福

路

為

口 為 八 • O O O 人 o

25

計

畫

容

納

人

Æ,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説 明 書 o

大 本 雄 市 紫 土 地 倸 第 十 モ 號 公 園 用 地 减 額 使

政 府 於 六 + 五 华 間 發 布 實 施

0

用

部

分

,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,

並

變

高

議

: 本 紊 計 畫 內 容 अंध 分 未 符 合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二 條 規 定 , 計 畫 書 圖

決

部

分

亦

永

符

合

都

市

計

畫

書

圖

製

作

规

則

第

+

Ξ

條

`

+

四

條

及

第

+

<u>£</u>,

條

第

四

Ż.

製

作

項

規

定

,

故

本.

絫

應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確

實

依

ĸ

上

開

各

項

規

定

辨

理

後

再

行

報

絫 • 高 核 雄 0 क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第 + 哥

八 紫 批 細 計 畫 並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紊 o

第

説

明

:

本

膛

所

府

69.

提 4. 業 意 30. 經 見 高 六 審 九 雄 高 理 市 市 綜 都 府 理 委 表 會 工 都 報 六 宇 請 + 第 核 九 定 0 年 筝 O 第 九 由 VY 六 次 Ξ 會 九 議 號 審 函 議 檢 通 附 過 書 , 圖 並 及 准 公 高 民 雄 或 市

图

政

\_ 法 令 依 繐 : 都 ने 計 耋 法 第 + ナ 條 ` 第 \_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**V9** 汰 0

三 計 路 畫 範 • 圍 北 至 : 中 本 央 計 果 銮 菜 範 के 圍 場 娗 第 及 第 六 六 號 虢 公 公 園 園 相 鄰 o • 南 至 鐵 路 為 界 • 西 至 民 族

四

計

畫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セ

•

五

0

O

人



政

府

於

六

+

£

年

間

誉

布

货

施

議

本

紊

計

\*

內

容

邬

分

未

符

合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\_

條

规

定

,

計

Đ

書

圖

之

製

作

説

明

<del>---</del>;

本

尞

業

經

高

雄

祈

都

委

含

69.

4.

25.

第

セ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=

變

更

及

槉

大

計

杏

範.

图

旗

津

第

\_

六

虢

公

团

以

西

部

分

墊

平

和

段

Ξ

小

段

法

**令** 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+

條

• 第

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0

到

部

o

69.

5.

16.

六

九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O

九

九

ナ

號

逑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入

29

ı

Ξ

地

號

•

叼

4

段

六

地

虩

•

五

4

段

四

八

•

四

入

1

VI)

八

\_

地 虢

等

及

संह

分

未

登

錄

地

Q

第

九

條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媝

擴

大

旗

津

爽

\_\_\_

1

號

道

路

有

關

都

市

計

4

紫

核

0

項

規

定

,

故

本

絫

應

發

遥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磪

Ħ

依

BE

上

阴

各

項

規

定

辦

理

後

再

行

報

औ

分

亦

未

符

合

都

市

計

**3** 

書

圖

製

作

规

則

第

+

Ξ

條

•

+

叼

條

及

第

+

五

條

第

W)

決

大

本

絫

土

地

絛

第

六

號

公

園

用

地

滅

額

使

用

部

分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匨

,

並

經

高

雄

市

Ŧī,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四 變 更 計 畫 対 容 詳 -ku 説 明 書 六

,

使

1

號

道

五、 變 變 路 , 接 更 更 成 且 通 計 施 段 為 廖 旗 畫 前 如 エ 照 津 進 路 理 原 度 部 医 由 均 分 鄬 南 : क्त 受 為 北 計 交 配 影 須 響 大 晝 通 合 該 量 路 主 , क 線 要 亦 拆 渊 與 招 除 動 民 民 埘 脈 旗 津 怨 房  $\frown$ , 包 進 間 ٥ , 變 不 括 ďij 海 底 更 該 促 但 後 政 道 進. 燧 府 路 旗 道 之 須 預 津 之 定 1 付 恴 開 貢 之 闢 軰 號 開 通

第

\_

六

號

公

園

可

觀

之

補

償

赞

發

,

惟

該

道

路

六 本 案 於 公 開 展 覧 期 删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團 艠 捉 出 意 見

0

並

發

還

未

登

錄

地

9

土

地

取

得

容

易

0

且

增

加

之

都

市

計

畫

土

地

尚

可

充

作

其

他

設

施

道

路

土

地

均

應

之

用

o

決 列 ,

時 動 議 譲 事 本 高 項 茶 雄 市 准 予 政 府 通 嗲 過 Œ 9 惟 計 畫 法 書 令 後 依 據 報 由 漏 內 政 都 部 市 逕 計 予 多 核 法 定 第 + , 免 條 再 應 提 會 予 討 補 諭 列 , 0

九 第 臨 絫 : 台 北 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\_\_\_

V9

0

高

地

舆

芳

社

區

聯

外

道

路

位

置

計

畫

絫

0

提

市

説 明 本 政 府 柔 69. 業 5. 經 23. 台 (69)北 府 市 工 都 \_\_ 委 宇 會 第 69. 5. セ 1. 八 第 Ξ \_\_\_ \_\_\_ 八 虢 入 函 火 檢 會 附 議 書 審 圖 議 及 適 公 遐 民 , 或 並 图 准 寇 台 所 北

第

絫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滔

為

修

訂

---

疑

更

廸

化

街

計

鲞

寬

度

案

L\_\_\_

之

郅

業

及

財

務

計

查

絫

0

會

討

論

0

定

瓣

理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傪

正

計

畫

固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説

明 :

<del>--</del>

本

涤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9.

5.

1.

第

\_\_\_

入

入

次

仚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9.

5.

28.

(69)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八

セ

五

\_\_

猇

逑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盤

所

決

議

本

紫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計

酓

圕

Ż

圖

例

拟

作

應

依

腦

計

主

審

圖

製

作

規

則

第

セ

條

规

計

畫

道

路

駲

岡

後

交

通

之

流

锡

及

安

全

,

擬

變

更

珞

綵

避

開

鐵

塔

尺

計

套

道

路

上

,

現

有

台

電

韱

塔

し

座

,

因

台

電

遪

移

,

確

有

困

難

,

為

考

愿

五.

變

更

璭

由

•

四

0

高

地

萬

芳

社

廛

聯

外

道

路

近

辛

亥

路

之

X

I

6

虩

+

\_

公

變

更

計

畫

道

路

為

团

中

用

地

,

北

側

變

更

团

小

用

地

為

計

查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路

宽

仍

維

持

為

+

\_

公

尺

0

法

令

依

檬

: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二

+

ャ

條

笳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315

0

三、 變

計

畫

蛫

圍

•

詳

加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更

更

DΩ 變

計

書

內

容

:

鄰

近

辛

亥

路

之

IX

1

6

號

道

路

部

分

路

段

北

移

,

路

段

南

側

# 233 - 8 - 7

提 意 見 幂 臧 綜 理 表 報. 請 該 定 等 由 到 部 0

Ξ 法 公 變 施 尺 更 令. 9 紫 依 計 據 內 晝 , 附 業 理 帶 都 經 由 : 市 敍 台 孌 明 計 北 畫 該 更 市 कं 廸 法 政 府 第 都 化 套 66, \_ 街

\_

八

號

公

쏨

發

布

實

ナ

公

尺

變

更

為

\_

+

譲

決

議

略

以

廸

改

建

房

屋

畤

9

再

依

20 變 臨 HE 化 決 街 計 更 接 議 計 永 畫 先 0 寬 畫 樂 訂 市 度 杤 內 場 容 退 寬 部 縮 計 分 紊 建 畫 暫 須 築 經 與 不 該 0 त्र 永 開 L... 樂 惟 湖 郡 市 會 委 為 10 計 + 9 會 場 俟 62. ナ 18. 配 查 條 第 同 合 土 5. 府 寬 第 時 該 地 18. 度 エ \_ [44] 所 第 紫 府 セ 字 建 建 有 項 ナ <u>5.</u>  $\frown$ 第 第 設 權 + 次 由 , 局 故 Ξ 及 凹 人 ナ 款 第 顃 申 興 次 四 0 傪 廷 會  $\Lambda$ \_ 誦 \_\_\_ 0

永

樂

नः

場

9

廸

化

街

改

上

項

該

市

都

委

會

ナ

入

次

會

議

核

議

增

因

,

受 其 表 終 決 上 餘 Ť 上 議 項 部 無 文 含 從 分 預 略 議 自 訂 定 以 決 : 於 行 完 議 改 セ 成 + 建 期 卽 六 退 : Щ. 第 年 臨 縮 五. + : 接 + 9 月 自 永 但 前 應 廸 樂 次 完 會 化 क्त 四己 成 合 街 場 譲 兩 部 兩 o 分 え 倒 側 公 蹈 限 訂 共 接 於 制 公 六 設 0 ---施 共 + 設 本 Ż. 九 千 紊 副 施 建 用 + 事 予 = 渫 地 月 及 部 以 前 拓 分 財 寬 務 宽 ,

成

計

實

不

畫

,

列

:

+; 散

畬

決

議

服

絫

通

過

0

낃

變

更

計

酓

內

容

變

更

機

剧

用

地

為

國

中

用

地

0

五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本

市

弘

道

3

中

覌

和

餠

專

附

小

共

用

處

•

校

地

狹

11

,

無

法

發

展

及

推

動

JE.

常

敎

育

,

故

擬

變

更

公

園

段

Ξ

11

段

\_

\*

地

號

機

閍

用

地

為

弘

道

國

中

周

地

,

作

為

該

校

擴

建

校

舍

使

用

0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法

今

依

撼

:

都

市

計

意

法

第

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0

意

見

寄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政

府

69.

5.

27.

**(69)** 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\_\_\_

八

と

Ł

O

虢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盤

所

提

Ξ

絫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20

為

變

更

本

市

城

中

逐

公

1

段

Ξ

11,

段

虢

機

關

用

地

為

決

議

H

絫

通

過

o

第 説

弘

道

國

中

用

地

紫

o

明

本

紊

業

鰹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含

69.

5.

1.

第

\_\_\_

入

Л

次

合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# 233 - 8 - 8